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平市监文〔2024〕10号

签发人：周卫东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省局工作要求，对标我市“两规划两实施方案”和总局《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牢固树立“法治工作全局化、全局工作法治化”理念，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成果向一流营商环境转化，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市市场监管局始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市场监管工作的根本遵循，自觉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市场监管全过程。通过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干部集中轮训、专题宣传报道等方式，构建“党组带头、党组织推进、党员干部跟进”新格局，迅速在全市系统掀起学习贯彻新热潮。全年共举办读书班2期、开展中心组学习10次、专题讲座2次、领导班子成员讲专题法治课11次、“两网一微”宣传报道信息1400篇。

（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创造性运用创新性转化。2021年12月20日，市场监管总局把我局提出的“法治工作全局化、全局工作法治化”法治理念上升为“法治思维”，编入《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指导思想部分。2023年7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罗文，先后在人民日报、民主与法制周刊发表《以法治化市场监管助力高质量发展》《深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署名文章，系统诠释了“法治工作全局化、全局工作法治化”法治思维的重要价值、法理逻辑、实践意义。截至目前，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已被上海、浙江、湖南、安徽、甘肃、西安等23个市场监管部门学习借鉴。

（三）加强党对法治市场监管建设的领导。及时调整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年初召开法治工作年度会议听取上年度工作情况汇报、科学谋划全年度各项任务；年中召开法治工作座谈

会，专题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问题。坚决扛稳抓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研究部署、推动落实法治建设工作，亲自指导、协调、解决和督办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2023年共召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44次，法治专题工作会议4次。

二、构建系统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为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厚植制度根基

(一) 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制度。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共出台制度文件36件。其中，《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30条措施》，突出“放宽市场准入、提升服务效能、创新监管方式、促进公平竞争、推动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转型发展、提质发展”。《平顶山市企业开办一窗通办工作规范》《办事不找关系指南》，建立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指标体系，让群众到市场监管部门办事像“网购”一样便利。2023年，全市经营主体总量增长18.6万户，年平均增长15%。出台《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为重塑新执法理念、规范执法行为、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平顶山市经营主体信用合规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包含“一体系、一评价、两机制、一清单”，解决经营主体“建什么、怎么建、怎么防、怎么控、怎么干”等问题。全年各类经营主体合规性意识普遍提升。

(二) 坚持务实管用，做好配套制度规范修订。全年共完成4件配套制度规范文件修订工作。其中，《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四张清单”适用规则（试行）》明确了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强制的裁量规则，统一了全系统执法裁量标准，推动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更有精度。2023年，全市系统共办结各类行政处罚案件2630起，其中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强制等柔性执法案件占比大幅提升。

三、构建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市场监管法治化数字化现代化能力不断提升

(一) 制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推动《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编制工作，依据总局、省局印发《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版）》和市委市政府印发《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对市场监督管理涉及市场主体登记、产权保护、公平竞争、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17个领域，共计593件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梳理，初步梳理出行政处罚事项830项、行政强制事项31项。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内容，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

(二) 强化公平竞争。全年共清理存量文件1407份，审查增量文件数213份，存量清理文件中废止修订的文件数8份，增量审查中修改调整的文件数1份，会审文件数1份，适用例外文

件数 3 份，转办投诉举报数量 2 份。共梳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现行有效政策措施 1407 件（规章 1 件、规范性文件 321 件、其它政策措施 1085 件），发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11 件（规范性文件 8 件、其它政策措施 3 件），通过清理后修订政策措施 8 件（规范性文件 7 件、其它政策措施 1 件），因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例外规定继续保留 3 件（规范性文件 1 件、其它政策措施 2 件）。

（三）突出重点领域监管。一是严守“舌尖安全”。全年完成督导检查 18 万人次、覆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4.5 万家，配备专兼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4.5 万人。开展学校食堂、养老机构、农村集体聚餐点等专项排查行动，查办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1123 起，其中食品浪费违法行为 27 起。深入推进食品生产“千企万坊”帮扶工作，助力 163 家食品生产企业和 102 家食品小作坊落地生根。开展食品销售领域主体责任“四化”建设，在全市打造 512 个样板单位。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完成率 91.7%，培育规范化点位 116 个。全市 21 家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圆满完成，推动市区 10 个市场提档升级。二是严守“两品一械”安全。在开展涉疫药品、医疗用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中，全年完成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抽检 1.6 万批次，办理“两品一械”案件 253 起。三是严守产品质量安全。针对 18 类重点产品开展风险隐患集中治理攻坚行动，检查生产销售单位 1383 家、整改问题 39 个。开展燃气器具

及配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检查销售单位 327 家，立案查处不合格燃气产品 3 批次、不合格液化石油气 3 批次。四是严守特种设备安全。共检查特种设备相关单位 1326 家，发现并整改问题 1298 处。实现了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为零和重特大事故起数零控制的目标，被市政府评定为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优秀单位”。

（四）深入开展市场秩序治理行动。一是精准重拳出击，依法查办一批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全年查办各类案件 2630 起。入选省局典型案例 7 起，移送公安机关 4 起，提供假药、劣药评定意见书 11 份。二是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本级完成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162 次，其中“一业同查”抽查 102 次；共抽查市场主体 8780 户，采取信用差异化抽查占比提升至 75% 以上。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上本地区年度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全部完成。三是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12315 平台受理投诉举报 9.14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538 余万元。

（五）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提质增效。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创新举措增至 71 项。其中，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清单与容缺受理清单，大幅度精简审批材料，优化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225 项行政审批业务，精简材料 172 项、可容缺受理材料 139 项。推行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改革，探索出一条既不违背改革“减负”初衷，又能有效遏制虚假注册乱象的企业住所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登记新模式。2023 年，全市已有 28361 户经营主体享受到这一改革红利。

(六) 纵深推进监管创新重点突破。依托“平顶山市学校食堂智慧监控管理平台”，通过“线上巡查+跟踪整改”的智能化闭环监管模式，实现对学校食堂非现场监管。创新开展“推磨式”+“双随机”抽查检查，全年共对12个县（市、区）3000余家化妆品经营主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开展异地交叉互查。出台服务新兴产业“触发式”监管工作方案，推动监管执法无事不扰、风险可控、智能高效。创新推行“全方位”服务、“多渠道”受理、“加速度”办结等“一事联办”信用修复机制，助力市场主体重回发展快车道。全年累计修复全市各类市场主体经营异常信息72761条。2022年度企业年报率达到95.6%，被省局评为“经营主体年报工作先进集体”。

(七) 创新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创新推进行政指导、行政调解、行政审批“三位一体”新型服务型行政执法新机制，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推进服务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万人助万企”活动，打出质量、标准、计量、检验检测等服务型执法“组合拳”，实现行政执法新理念系统性重塑、颠覆性重构，赋予新形势下服务型行政执法新内涵。以事前提醒告诫、说服教育，事中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事后不予处罚、不予强制、减轻从轻处罚等有温度执法，推进行政执法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2023年，出台了《办事不找关系指南》《平顶山市经营主体信用合规体系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等创新举措。全年开展各类行政指导3205次，指导各类经营主体累计修

复信用信息 72761 条。柔性执法方式连续三年稳中有升。

(八) 持续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创新推出“电子营业执照”“免申通办”“独任审批”等 71 项改革举措。在深入推动“万人助万企”提质增效中，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全市‘万人助万企’活动优秀集体”荣誉称号。2023 年，全市新增市场主体 6.4 万户，经营主体总量达到 43.2 万户。扎实开展“个十百千”行动，出台《支持白龟湖科创新城经济快速发展的意见》《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建设标准鹰城的意见》。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13 项，36 家企业获评首届“鹰城名品”。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3.82 亿元，稳居全省前列。发放首笔线上质押融资 750 万元，填补了全省空白。培育发展市、县两级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企业）、街区（景区）、消费维权服务示范站 1128 家，评选授牌首批市级 50 家“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四、构建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 着重提升执法规范度，提升监督的有效性。一是突出提升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质量，扎实开展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首次开展行政指导、行政调解案卷等服务型执法案卷评查。在对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和市局本级执法机构 129 个案卷进行集中评查中，共评查优秀案卷 25 卷，合格率 100%。推荐参加全市服务型执法案卷评查 5 卷，其中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卷被市司法评为优秀典型案例。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率持续保持 100%。二是发挥法制机构审核把关作用。对 36 件制度

规范性文件、其他文件和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全法性审核，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16 次。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持续保持 100%。三是印发《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持续深化“1211”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评价机制推动作用充分发挥。全年上传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督导平台资料 54 项，优秀评价率 98%。成功取得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五连优”。四是在立足内部监督基础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监察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被表彰为“2023 年提案承办工作先进单位”。

（二）以化解争议为目标，提升监督的公正性。按照“府院联动”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双下降”作十项机制和工作任务清单，认真做好复议应诉工作，提升案件办理质量。针对案件特点，采取“实地调查+案件研讨”模式，力争实现行政争议零发案率、复议诉讼案件零败诉率。全年共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2 件，参加公开庭审 2 次，通过线上法院庭前沟通 1 次。

五、构建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为建设高水平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一）科学立法，务实管用。按照市人大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市场监管局积极推动《平顶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召开专题部署会议，制定工作方案。梳理电梯安全行业法律法规 100 余件，

深入宁波等四地市走访调研。着眼电梯行业最前沿信息，聚集电梯安全管理状况及存在问题，借鉴其他地市的立法经验，经过6次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平顶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目前已提交至市政府进行审议。

(二) 明确责任，全面普法。深入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持续优化“月月普法”“一月一法”等普法、学法机制。全面推进“微宣讲、法治下基层”活动，促进“普法、执法和监督”下基层，《“一月一法”学习读本》成为基层执法一线人员“掌中宝”。组织编写《“八五”普法中期评估资料汇编》，增加普法学习资料供给。依托总局市场监管智慧普法系统、市场监管法律数据库和法律知识题库，通过线上学习培训，全面提升系统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监管执法的法治化数字化现代化能力。全年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线上学时人均63.4，考核通过率100%。

(三) 锐意创新，做好宣传。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质量月、世界标准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食品安全、消费维权、公众开放日等专题法治宣传活动，打造线上“两网一微+监管之声”、线下“两厅三廊”普法宣传阵地矩阵，在市交通广播电台和平顶山日报分别设置“市场监管之声”和“市场监管在行动”专栏，在官网、官微开设“法治文化阵地”，在办公大楼分别开设“法治长廊”“廉洁长廊”“文明长廊”，在行政审批大厅专设“市场监管法治惠企服务厅”。通过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和新媒体账号，

及时解读新制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依法行政工作动态及成效宣传。全年共向市委、市政府“两办”报送政务信息 130 余条，“平顶山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全年发文量超过 1400 篇，关注人数突破 8.9 万人，先后 9 次荣登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月度影响力排行榜 30 强，5 次荣膺全省系统月度排行榜第 1 名。

2024 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两规划两实施方案”，聚焦服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统筹法治政府建设取得重点突破和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综合优势，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行为，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鹰城做出新的贡献。



